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70380

全一頁

等 別：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：事務管理

科 目：政府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投標須知規定：「投標文件應於 99 年 4 月 24 日前以郵遞或親送至甲機關（時間以郵局截郵時間為憑）」，而上網公告資料截止日期則為 99 年 4 月 24 日 17 時。乙公司投標文件於 99 年 4 月 24 日 16 時 30 分自臺北寄出，桃園更寮腳郵局當日 21 時收掣，乙認為符合投標須知規定，惟甲機關認已逾越招標須知所定收件時限。乙於是向甲機關提出異議，復不服甲機關異議處理結果，提起申訴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
二、A 標案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公告、101 年 7 月 25 日開標，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公告決標。乙廠商參與投標，且投標金額為最低投標金額，依法應由其得標。惟甲機關於開標當場以乙廠商於「廠商投標報價單」總價欄中書寫之「式」佰伍拾伍萬元正中之「式」字非國字，而係大陸簡體字為由，判定乙廠商不合格，嗣並於決標公告中以乙廠商係「廠商價格文件中報價單因字體不明確」為由，而判定乙廠商未得標。乙廠商不服，主張人民幣第五套 20 元人民幣樣張，大陸地區所使用之代表數字「二」之正式簡體字為「貳」，與乙廠商所撰寫之「式」並不相同，顯然「式」並非大陸的正式「簡體字」。請說明何者有理？（25 分）

三、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問題，目前實務作法為何？（25 分）

四、乙公司參與甲機關採購案，雙方並於 100 年 5 月 6 日簽訂採購契約。嗣乙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交貨，經甲機關進行第 1 次驗收、第 1 次複驗、第 2 次複驗，均判定不合格，甲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援引契約規定，為解除系爭契約之表示，並函知乙，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將其停權。社團法人○○愛鄉促進會對甲機關前揭通知停權函文，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去函甲機關陳稱，供貨商表示，其交貨絕對保證合格，該會「基於善意第三人立場，企圖消弭貴單位之弊端暨爭端」；甲機關回復系爭採購案處理情形後，愛鄉促進會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去函甲機關，提出質疑；甲機關 101 年 1 月 5 日函復，認其辦理驗收事宜並無不當；並表示，「貴會如對機關處理異議結果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函件次日起 15 日內，請承商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…提出申訴」。愛鄉促進會提起申訴，本案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